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LLENNIUM PACIFIC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匯思太平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7)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 第一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匯思太平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內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匯思太平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報告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相應期間」)的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21,513	7,211
銷售成本		<u>(17,826)</u>	<u>(6,607)</u>
毛利		3,687	604
其他收入	4	640	116
銷售及分銷成本		(126)	(154)
行政開支		<u>(5,487)</u>	<u>(8,902)</u>
營運虧損		(1,286)	(8,336)
財務費用		(209)	(115)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u>195</u>	<u>-</u>
除稅前虧損		(1,300)	(8,451)
所得稅開支	5	<u>(44)</u>	<u>-</u>
期內虧損	6	<u>(1,344)</u>	<u>(8,451)</u>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扣除稅項：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時的匯兌差額		<u>490</u>	<u>(450)</u>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u><u>(854)</u></u>	<u><u>(8,901)</u></u>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1,985)	(8,615)
— 非控股權益		<u>641</u>	<u>164</u>
		<u>(1,344)</u>	<u>(8,451)</u>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			
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1,523)	(9,070)
— 非控股權益		<u>669</u>	<u>169</u>
		<u>(854)</u>	<u>(8,901)</u>
每股虧損(港仙)			
— 基本	8	<u>(0.04)</u>	<u>(0.16)</u>
— 攤薄	8	<u>(0.04)</u>	<u>(0.16)</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外幣 換算儲備 千港元	按公平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 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權益 組成部分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儲備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結餘(經審核)	1,100	62,627	766	12,400	15,565	785	-	-	(83,479)	8,664	37	9,801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未經審核)	-	-	-	-	5,254	-	-	-	-	5,254	-	5,254
期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未經審核)	-	-	-	-	-	(455)	-	-	(8,615)	(9,070)	169	(8,901)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未經審核)	<u>1,100</u>	<u>62,627</u>	<u>766</u>	<u>12,400</u>	<u>20,819</u>	<u>330</u>	<u>-</u>	<u>-</u>	<u>(92,094)</u>	<u>4,848</u>	<u>206</u>	<u>6,154</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結餘(經審核)	1,111	71,644	766	12,400	36,581	1,672	125	-	(119,772)	3,416	1,151	5,678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 (扣除稅項)(未經審核)	-	-	-	-	-	-	-	-	(39)	(39)	-	(39)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結餘·經重列 (未經審核)	<u>1,111</u>	<u>71,644</u>	<u>766</u>	<u>12,400</u>	<u>36,581</u>	<u>1,672</u>	<u>125</u>	<u>-</u>	<u>(119,811)</u>	<u>3,377</u>	<u>1,151</u>	<u>5,639</u>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未經審核)	-	-	-	-	1,800	-	-	-	-	1,800	-	1,800
發行可換股債券(未經審核)	-	-	-	-	-	-	-	2,650	-	2,650	-	2,650
期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未經審核)	-	-	-	-	-	462	-	-	(1,985)	(1,523)	669	(854)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未經審核)	<u>1,111</u>	<u>71,644</u>	<u>766</u>	<u>12,400</u>	<u>38,381</u>	<u>2,134</u>	<u>125</u>	<u>2,650</u>	<u>(121,796)</u>	<u>6,304</u>	<u>1,820</u>	<u>9,235</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總部的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深圳市寶安區福海街道新和社區工業南路52號101康威廣場C棟4樓。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東加連威老道92號幸福中心4樓5室。本公司之股份自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電子設備的研發、製造及銷售以及提供應用軟件開發服務。

2.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並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乃以本公司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此等簡明綜合業績未經審核，惟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並未包括本集團年度財務報表所需的所有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一八年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除下文「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一段所述者外，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所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二零一八年綜合財務報表所用者貫徹一致。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下列新訂及經修訂的準則及詮釋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首次強制採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

除下文所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以外，採用上述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一季度財務資料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已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三項相關詮釋。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於租賃開始日期，承租人確認「租賃負債」及相應的「使用權」資產。於初步確認該資產及負債後，承租人確認租賃負債未償還結餘所產生的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而非按現有政策於租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根據經營租賃所產生的租賃開支。作為實際的權宜方法，承租人可選擇不將此會計模式應用於短期租賃(即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於該等情況下，租金開支繼續於租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主要影響本集團作為物業承租人(於往年分類為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方法。應用新會計模式會導致資產及負債均有所增加，及影響租賃期間於綜合損益表確認開支的時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已應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的累計影響確認為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累計虧損的期初結餘的調整。比較資料不作重列。再者，本集團選取可行之權宜之計不應用新會計模式至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之租賃，並不對現存租賃進行全面審核及僅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至新合約。此外，本集團已使用可行之權宜之計以就租賃期由首次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的租賃列賬為短期租賃。

自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已按猶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已作經常應用而使用首次應用日期增量借款利率計量使用權資產，以及租賃負債的期初結餘及相應使用權資產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經調整。

下表概括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累計虧損之期初結餘的影響(扣除稅項)：

	採納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 對期初結餘 的影響 千港元
租賃負債之利息及使用權資產之折舊的確認	
累計虧損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影響	39

除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的確認外，本集團預期將就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作出的過渡調整不重大。然而，上述之會計政策的預期變動可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起之後的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收益

本集團分別於以下主要產品線的某個時間點及隨時間自轉移貨品及服務中產生收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於某個時間點轉移產品：		
製成產品銷售	5,386	2,954
電子產品、配件及原材料貿易銷售	12,626	3,253
	<u>18,012</u>	<u>6,207</u>
隨時間轉移服務：		
提供應用軟件開發服務	3,501	1,004
	<u>3,501</u>	<u>1,004</u>
	<u>21,513</u>	<u>7,211</u>

4. 其他收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1	1
存貨減值撥回	639	-
其他	-	115
	<u>640</u>	<u>116</u>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期內撥備	44	-
	<u>44</u>	<u>-</u>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概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原因是本集團的香港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概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

中國企業所得稅基於本集團在中國經營的實體的應課稅溢利按25%計提撥備。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概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原因是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概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

6. 期內虧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折舊		
— 所擁有的資產	(a) 344	148
— 使用權資產	695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b)	
— 薪金、花紅及津貼	1,364	1,076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1,800	5,254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6	26
	3,200	6,356
已售存貨成本	17,073	6,607
外匯差額淨額	3	929
物業經營租賃費用	(c) 71	1,428
核數師酬金	16	5
其他應收款項撥備	—	551
存貨撥備撥回	(638)	(2,140)

附註：

- (a)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約為34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9,000港元)，計入銷售成本。
- (b)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員工成本約為30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53,000港元)，計入銷售成本。
- (c)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物業經營租賃費用約為2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7,000港元)，計入銷售成本。

7. 股息

概無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計算依據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虧損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虧損	<u>(1,985)</u>	<u>(8,615)</u>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5,554,584,906</u>	<u>5,497,800,000</u>
每股攤薄虧損		

概無就攤薄調整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乃由於未獲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對所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並無攤薄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消費電子設備，例如健身手環、GPS個人導航設備、行動連網裝置、電視機頂盒以及提供應用軟件開發服務。本集團通過提供設計、原型機製造／樣機製造、製造、裝配及包裝產品而向客戶提供一站式服務。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錄得總收益約21.5百萬港元，較相應期間之收益約7.2百萬港元增加約14.3百萬港元或約198%。收益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i)本集團電子產品、配件及原材料貿易銷售的銷售訂單增加；及(ii)提供應用軟件開發服務增加。

財務回顧

銷售成本及毛利

銷售成本主要由商品及原材料產生。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相應期間之約6.6百萬港元增加約170%至報告期間之約17.8百萬港元。於報告期間之毛利增加約510%至約3.7百萬港元，而毛利率由相應期間之約8.4%升至報告期間之約17.1%，此乃主要得益於應用軟件開發業務產生之毛利率上升。

開支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員工成本約為3.2百萬港元，較相應期間之員工成本約6.4百萬港元減少約3.2百萬港元。員工成本大幅減少乃由於報告期間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減少約3.5百萬港元所致。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行政開支約為5.5百萬港元，較相應期間之約8.9百萬港元減少約3.4百萬港元。行政開支減少乃主要由於報告期間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減少約3.5百萬港元所致。

期內虧損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錄得淨虧損約1.3百萬港元，而於相應期間則錄得淨虧損約8.5百萬港元。虧損減少乃由於本集團收益及毛利增加連同主要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減少致使行政開支減少。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股息(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展望

管理層在選擇本集團適宜專注及投放資源的產品組合時，已審慎考慮市場趨勢、資本開支及發展周期等市場因素。為實現其收入來源多元化及平衡市場趨勢，本集團將繼續進一步發展並擴大其製造業務及應用軟件開發業務。

本集團之企業使命為繼續尋求方法提升財務表現，並在可承受風險水平下擴闊收益來源。因此，在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之情況下，本公司不排除投資於或改為從事其他業務之可能性。此外，作為日常運作一部分，本公司不時檢討其現有業務組合表現及評估本公司可獲得之潛在投資機會。視乎有關檢討結果及當時市況及經濟情況，本公司可能作出合適投資決定，當中可能涉及出售全部或部分現有業務組合及／或更改業務及投資組合之資產分配及／或擴闊業務組合，從而實現及／或改善預期回報及將風險減至最低。同時，由於投資者不時就潛在投資項目與本公司接洽，本公司不排除於合適集資機會出現時實行債務及／或股本集資計劃之可能性，以應付本集團任何業務發展所產生融資需要及改善財務狀況。鑑此，本公司將根據適用規則及法規適時刊發公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指明的企業或任何其他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本公司登記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好倉

本公司普通股

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劉亮	實益擁有人	購股權(附註2)	54,000,000 (L)	0.98%
吳晉生	實益擁有人	購股權(附註2)	54,000,000 (L)	0.98%
莊儒強	實益擁有人	購股權(附註2)	54,000,000 (L)	0.98%

附註：

1. 「L」指股東於本公司股本權益的好倉。
2. 該項目指本公司所授出購股權涉及的相關股份權益，詳情披露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標準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好倉

本公司普通股

名稱	身份及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Martford Limite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普通股	3,073,750,000 (L)	55.34%
中國中信集團 有限公司 (附註3)	受控制法團 權益	普通股	444,444,444	8.00%
中信盛星有限 公司(附註3)	受控制法團 權益	普通股	444,444,444	8.00%
中信盛榮有限 公司(附註3)	受控制法團 權益	普通股	444,444,444	8.00%
中國中信股份 有限公司 (附註3)	受控制法團 權益	普通股	444,444,444	8.00%
CITIC Corporation Limited (附註3)	受控制法團 權益	普通股	444,444,444	8.00%
中信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附註3)	受控制法團 權益	普通股	444,444,444	8.00%
CITIC New Horizon Limited (附註3)	受控制法團 權益	普通股	444,444,444	8.00%

名稱	身份及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Extra Yield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3)	受控制法團 權益	普通股	444,444,444	8.00%
Metal Link Limited (附註3)	受控制法團 權益	普通股	444,444,444	8.00%
中信國際金融 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3)	受控制法團 權益	普通股	444,444,444	8.00%
中信國際資產 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3)	受控制法團 權益	普通股	444,444,444	8.00%
中信通商投資 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3)	受控制法團 權益	普通股	444,444,444	8.00%
Radiant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普通股	444,444,444	8.00%

附註：

1. 「L」指股東於本公司股本權益的好倉。
2. 該3,073,750,000股股份由Martford Limited持有，而Martford Limited由王良海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3. Radiant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中信通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擁有，而中信通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中信資產管理**」)擁有51%。中信資產管理由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中信金融控股**」)擁有46%，而中信金融控股由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銀行**」)全資擁有。中信銀行由CITIC Corporation Limited、Extra Yield International Limited(「**Extra Yield**」)及Metal Link Limited分別擁有65.37%、0.02%及0.58%。Extra Yield由CITIC New Horizon Limited擁有100%，而CITIC New Horizon Limited由CITIC Corporation Limited(「**CITIC Corporation**」)全資擁有。CITIC Corporation由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其擁有CITIC Corporation的100%及Metal Link Limited的100%。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由中信盛榮有限公司及中信盛星有限公司分別擁有25.60%及32.53%。中信盛榮有限公司及中信盛星有限公司由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其他權益或淡倉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報告期後事項

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董事會建議實行股份合併，據此本公司每八(8)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合併股份」)(「股份合併」)。

股份現時以每手4,000股現有股份的買賣單位進行買賣。本公司建議待股份合併生效後並以此為條件，將於聯交所進行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4,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8,000股合併股份。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供本公司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股份合併。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的通函。

終止戰略合作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本公司向蘇州華蘇亞沃頓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華蘇亞沃頓」)及酈冬英女士(「酈女士」)各自發出終止通知書，分別通知華蘇亞沃頓及酈女士各方終止有關收購華蘇亞沃頓股份及其他合作的首份戰略合作意向書及有關收購香港華沃國際有限公司股份的第二份戰略合作意向書，原因是訂約方無法就戰略合作達成共識。終止該等意向書後，訂約方概毋須對另一方承擔該等意向書項下的任何義務及責任。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的公告。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在報告期間後並無須予披露的重大期後事項。

競爭權益

董事確認，於報告期間，概無控股股東或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所營運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準則

於聯交所GEM上市後，本集團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交易規定準則，作為規管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自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起生效。經向本公司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已確認，於報告期間，彼等已遵守交易規定準則，且並無任何不合規事件。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準企業管治以提高股東價值，並提供透明度、問責性及獨立性。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以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守則條文」)為基礎。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上市以來一直採用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適用守則條文及強制披露規定。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循GEM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列明其職權範疇。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黃健先生(委員會主席)、鄭玩樟先生及汪滌東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認為，有關財務資料符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及法定要求，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為股份獎勵計劃，旨在認可及獎勵對本集團曾經或可能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計劃)。

在計劃條款規限下，計劃自採納日期(即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起計10年內有效及生效。

於報告期間根據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變動如下：

參與者類別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購股權期限	行使價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於報告期間授出	於報告期間行使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董事	162,000,000	無	無	162,000,000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0.1632港元
其他合資格參與者	338,000,000	無	無	338,000,000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0.1632港元
總計	<u>500,000,000</u>	<u>無</u>	<u>無</u>	<u>500,000,000</u>			

本公司董事劉亮先生、吳晉生先生及莊儒強先生各自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獲本公司授予54,000,000份購股權。授出購股權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之公告。

本公司採納計劃旨在激勵及獎勵為本集團之成功營運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根據計劃授出或註銷購股權(如有)須於適當時候根據GEM上市規則予以披露。

承董事會命
匯思太平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晉生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亮先生、王歷先生及吳永富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吳晉生先生及莊儒強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健先生、鄭玩樟先生及汪滌東先生。

本公告將由刊登當日起計最少七日刊登於GEM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mpgroup.hk)。